

展覽

展覽時間另行公告於**2020南瀛獎**網站。

獎勵

- 一、南瀛獎：共**3**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**50**萬元，獎座**1**座，證書**1**紙。
3年內由文化局邀請專業策展人為南瀛獎得主策劃一檔個展或聯展。
- 二、各類首獎：各**乙**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**10**萬元，獎座**1**座，證書**1**紙。
- 三、優選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**3**萬元，獎座**1**座，證書**1**紙。
- 四、佳作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台幣**1**萬元，證書**1**紙。
- 五、入選獎：若干名，每名發給入選證書**1**紙。

以上各獎項如經複、決審結果認定為未達獲獎標準者得決議從缺。

凡獲得上述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致送本屆「**2020南瀛獎**」專輯**1**冊。

頒獎

由主辦單位另函通知得獎人，擇期公開頒獎表揚。

典藏

- 一、獲選為「南瀛獎」者，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、獎座、證書外，展覽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主要作品及**2**件參考作品（攝影類含原檔或底片；西方媒材類版畫含刻版；書法篆刻類含印石）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- 二、獲選為「首獎」者，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、獎座、證書外，展覽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永久典藏主要作品（攝影類含原檔或底片；西方媒材類版畫含刻版；書法篆刻類含印石）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**2**件參考作品退還參賽者。

其他

1. 主要作品同時參加本競賽及其他競賽，並同時獲獎者，視為重複參賽，由主辦單位予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2. 作品過重、過大或易碎致不適參展者，主辦單位得不予展出並由送件者自行退件取件。
3. 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、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，如有爭議，由參賽者負責。
4. 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製情事，如經發現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5. 主辦單位對所有得獎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重製等權利。
6. 主辦單位對複、決審作品皆負保管之責，並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未入選者每件作品保額（最高賠償金）以新台幣**2**萬元計，入選以上(含)者每件作品以新台幣**5**萬元計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本身結構或裝置不良，而遭受損害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7. 作品獲主辦單位典藏者，作者須附作品原作保證書。
8. 凡參加「**2020南瀛獎**」者，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委員會議決議修改公布之。
9. 洽詢專線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，電話 **06-6334673** 或 **06-6321047** 轉 **1205**。

指導——文化局・臺南市政府
主辦——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・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

（廣告）

2020
NANYING
AWARDS

南瀛獎

總獎金
250^{NT\$}萬
南瀛獎**50**萬
各類首獎**10**萬

6/01~30
線上報名

活動詳情
報名網頁
請詳閱內頁說明

NANYING AWARDS

徵件簡章

宗旨

鼓勵美術創作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，提升藝術水準。

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

一 參賽資格

1.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
2. 主要作品以創作者本人最近**3**年內(2017年6月起)，未獲任何公辦美展獎項(入選以上)為限，參賽類別項目不限。初審階段每項須送主要作品1件、參考作品**2**件。
3.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且**4**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本競賽，項目如下：
 - 3-1. 作品完成逾**3**年以上。
 - 3-2. 抄襲他人作品。
 - 3-3. 主要作品曾參加國內各種展覽競賽經發表者。
4. 藝術家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限以**1**件作品參賽（含**1**件主要作品與**2**件參考作品）。
5. 本活動以個人參賽為主，若為團體創作，請指定**1**人代表行使本項競賽之相關權利義務，本局發送通知及獎金發放均以此人為代表。

二 報名及收件

1. 時間、地點

初 審：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請至2020南瀛獎網頁進行線上報名。

複決審：收件日期、地點另函通知。

2. 作品規格

複、決審送審作品須依下列規格送件，作品如需裝框，背面應加木板，正面裝用壓克力，不得裝用玻璃。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。



2020 南瀛獎報名網頁

<http://nanyingaward.tainan.gov.tw/>

作品類別及規格如下所列

西方
媒材類

作品尺寸不限。

立體與複
合媒材類

作品尺寸不限。作品重量超過**50**公斤以上或佈置組裝困難者，應全程自行搬運、佈置。
請附完成作品之照片，標明裝卸過程，安全包裝後送件。

東方
媒材類

作品尺寸不限。

書 法
篆刻類

初審送件時，除上傳 **3** 張不同作品之照片電子檔外，每件書法作品請再上傳 **1** 張細部照片。
篆刻類複審送件：原印石不得少於**10**方（需以錦盒裝妥），鈐印拓每幅以**10**至**20**方為限，應加刻邊款署名。

作品
類別
規格

工藝類

作品尺寸不限。易碎及精細作品需附加襯墊，或用壓克力盒裝妥，請附完成作品之照片，標明裝卸過程，安全包裝後送件。

攝影類

數位、傳統、彩色、黑白混合評審，大小尺寸不限。

新媒體類

含使用新媒體**New Media**或科技藝術創作之**互動裝置**、聲音藝術、數位音像、網路藝術與多媒體等創作作品。作品如有特殊佈置規格或組裝困難者，應全程自行搬運、佈置。

註一：以上各類作品必須裝裱完整（玻璃框不收）。

註二：複審作品須與初審內容相符，不得刪增作品內容，否則將視為違規，取消複審資格。

註三：各類參賽作品尺寸不限，惟建議參考比賽評審場地及展場樓層高度為**2.6**公尺。

三 作品評審

徵件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初、複、決審，依作品評審要點辦理。
經評審委員決定，各獎項必要時得予以從缺。

初審：依各類別，分別進行審查。

獲初審通過者，由主辦單位通知繳交主要作品與**2**件參考作品原作參加複審。

複審：依各類別，審查主要作品與**2**件參考作品原作。

由初審通過作品中選出入選獎、佳作獎、優選獎、各類首獎。

決審：由各類評審委員及綜合類評審委員進行審查，審查主要作品及**2**件參考作品，選出**3**件南瀛獎。

四 送、退件須知：

作品不符實施辦法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
1. 初審：

1-1. 請上南瀛獎專屬報名網頁進行線上報名，無需列印紙本報名表寄回。

1-2. 請依規定上傳主要作品及參考作品圖檔**3**張，主要作品須為近**3**年內之創作，每張圖檔大小限**2MB**以下，可清晰識別作品之**JPG**檔。

1-3. 立體作品每件需有**1**張全貌與**1**張不同角度的圖檔，請自取**3**個不同角度拍攝上傳（**3**件合計共**9**張照片）送審。

1-4. 新媒體類作品報名：動態影音或音像裝置類作品需有**3**張截圖或不同角度之照片(限**2MB**以下之**JPG**檔案)，如為影片形式請另剪輯**3**分鐘以內之精簡版內容。檔案格式以**MP4**檔為限，並以資料光碟格式燒錄(無須上傳)，於光碟正面以油性筆書寫申請人之姓名及編號（於線上報名後取得），由專人送達或掛號寄送至本局。

2. 複、決審：初審通過者以主要作品與**2**件參考作品原作參與審查，請作者依規定時間自行送至指定地點，逾期視同放棄複、決審資格。參賽者如有空間裝置作品，需依本局通知在指定空間及時間內自行裝置完成，逾時未送達或未完成裝置者視為棄權。展出作品所需之佈置材料、器材設備（含展示設備、特殊展櫃等）請參賽者自備；動態影音作品請參賽者務必提交備份光碟。

3. 參加複、決審之作品，作品標籤需工整清晰，並請作者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及底座、木箱、壓克力盒等週邊設備明顯處，以利登記及運送。

4. 複、決審階段送審作品，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送件點交；若採郵寄送件，請自行妥善安全包裝，郵遞過程如遭致損失，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
5. 退件：

5-1. 親自取回。

5-2. 委託主辦單位送回者，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因搬運或包裝等因素，導致作品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6. 自行領取退件者，如未於退件截止日前領取，主辦單位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